

授权委托书

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兹授权委托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作为 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SY00-2101-2003、2004、2006、2007、2008 地块 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，签订顺义区后沙峪镇温榆河生态走廊周边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SY00-2101-2003、2004、2006、2007、2008 地块 项目《交地协议》，完成土地交接工作，履行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，享有《交地协议》项下的相关权利。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。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。

委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



受托人：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

2025 年 1 月 21 日